

## **114 學年度福德國小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**

### **壹、依據：**

- 一、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辦法。

### **貳、目的：**

- 一、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
- 二、培養學生美術欣賞能力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福德國小教務處**

### **肆、參賽對象**

**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(詳見下表)**

類別	對象	備註
繪畫類	低、中、高年級	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書法類	中、高年級	
平面設計類	中、高年級	
漫畫類	中、高年級	
水墨畫類	中、高年級	
版畫類	中、高年級	

**二、參賽作品皆須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於繳交作品時一同繳回。**

### **伍、參賽作品規格**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					
	多格均可。						
水墨畫類	<p>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</p> <p>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						
版畫類	<p>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</p> <p>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 <tr> <td>1/20</td> <td>○○</td> <td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>題目</td> <td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3公分內為宜

#### 陸、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114 / 9 / 9 (二) 16:00前，請同學將作品連同報名表(附件一)繳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#### 柒、評選

各組別擇優錄取若干名送件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美術比賽。

#### 捌、獎勵

得獎作品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